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污泥运输、干化、处置项目服务招标

标段编码：NJQT2600675-01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开标一览表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评标办法正文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58
第六章 图纸	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封面	67
目录	6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9
(一) 投标函	69
(二) 投标函附录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71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72
四、投标保证金	7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3
五、商务标文件	7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4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4
(附件) 企业资质	74
(附件) 企业证书	74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4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5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5
(附件) 基本信息	75
(附件) 资格证书	75
(附件) 社保	75
(附件) 业绩	75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6
(附件) 基本信息	77
(附件) 资格证书	77
(附件) 社保	77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7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8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8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7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8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8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7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8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8
(附件) 财务状况	78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79
六、经济标文件	80
七、技术标文件	81
八、其他资料	82
第九章 其他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污泥运输、干化、处置项目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QT2600675-01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污泥运输、干化、处置项目已由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项目审批文号: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2026061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涉及29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需要将各设施点位的湿污泥抽吸、转运集中在三号沟、葛塘河净水站、葛关泵站、浦滨路2#进行干化处置,干化后污泥含水率需 $\leq 80\%$ 。其中葛塘河净水站配套设有污泥干化成套设备,中标人须承担该套设备日常检修、保养及故障维修工作。三号沟、葛关泵站、浦滨路2#干化点现场干化设施系统的投资建设完全由中标单位负责,上述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主要处置流程包括阶段一:湿泥倒运干化,主要包括从各处理设施点位抽吸湿污泥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转运至集中干化点,通过专业化设备系统进行污泥干化(含现场干化设备系统投资建设)。阶段二:干污泥运输处置,主要包括将集中干化点压滤后的干污泥,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至污泥处置点焚烧处置。

2.3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5,744,580.00元

2.5 工程规模: 本项目当前污泥平均处置量约21吨/天,本污泥处置量为招标人依据近年运行数据综合考虑暂估,仅作为投标人报价测算及招标评审使用,不作为合同结算总价的控制依据。

招标人正在推进污泥减量化项目的建设,减量化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本项目的阶段一服务环节将取消,保留阶段二的干污泥处置服务环节。同时干污泥的装车运输地点将集中在招标人的减量化项目地点:旺鑫路397号。中标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且不得就合同处置规模降低以及合同范围调整等向招标人主张任何赔偿、补偿及相关索赔诉求。

2.6 工程类型: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1)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具有市政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处置资格和能力，处置方式须为焚烧或干化掺烧（禁止制砖、堆肥、养殖等处置方式），污泥处置场所需满足相关规定，并提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相关批复，污泥处置能力须不小于10000吨/年。（提供环评批复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3) 投标人须具有污泥运输能力，污泥运输车辆须手续齐全、合法有效，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符合规定。运输车辆须足额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及其他相关保险，保险额度需满足项目运输安全保障需求，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周期及期后最少三个月，投标阶段仅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如投标人不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可与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污泥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转运过程需合法合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原件或委托运输协议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4) 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污泥处置项目。（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并同时提供本项目下的支付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时间以合同为准）
- (5) 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a.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b.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c. 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d.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e.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 (6)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
- (7) 为促进设施管理降本增效，招标人正在推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道通沟污泥减量化项目。在合同履约期内，若招标人污泥减量化处置系统建成投用，含水率将降低至65%左右，干污泥产生量将大幅度减少。招标人将仅保留第二阶段的干污泥运输处置环节服务需求，同时干污泥的装车运输地点将集中在招标人的减量化项目地点：旺鑫路397号。中标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且不得就合同处置规模降低以及合同范围调整等向招标人主张任何赔偿、补偿及相关索赔诉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7-16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5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1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其中K=97%，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扣0.2分，每高1%的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剖析，设备设施配备、拟投入运营的时间、运营准备计划等 (0~4.00)	1、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剖析，设备设施配备、拟投入运营的时间、运营准备计划等。 重难点剖析到位，计划合理安排符合要求得3-4分； 重难点分析一般，计划合理安排基本符合要求得良1-2分； 重难点分析有基本认识，计划合	4.00

			理安排不太符合要求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污泥运输方案 (0~8.00)	2、污泥运输方案：包括监管措施、管控方法、工作流程、调度管理等。 方案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8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6分； 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不强得2-4分； 未提供不得分。	8.00
		污泥处置工艺方案 (0~10.00)	3、污泥处置工艺方案：污泥处置工艺可靠、先进、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完善的臭气处理、废渣处理、污水处理、车辆进出场清洗设施。 工艺先进、可靠、合理得8-10分； 工艺一般、可靠性一般、较合理得6-8分； 工艺可靠性差，不合理得3-5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
		运营机构设置 (0~6.00)	4、运营机构设置：包括办公场所设置，运营机构的组成、机构职责、管理架构等。 组织架构完善，人员职责明确得5-6分； 组织架构较完善，人员职责较明确得4-5分； 组织架构不完善，人员职责不明确得2-3分； 未提供不得分。	6.00
		人员安排 (0~4.00)	5、人员安排：包括运营机构拟安排的一般人员及专业人员数量、各人员职责等。 安排人员人数多，专业性强，分工明确得3-4分； 安排人员数量有限，专业性一般，分工不明，得1-2分； 安排人员数量少，专业性差，分工不明，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00
		污泥稳定处置的保障方案 (0~8.00)	6、污泥稳定处置的保障方案：包括保障措施、污泥调蓄储存能力、应急处置措施等。 保障方案措施明确，储存能力优，应急措施针对性强得7-8分； 保障方案措施较明确，储存能力良，应急措施针对性较强得5-7分； 保障方案措施不明确，储存能力	8.00

			差，应急措施针对性差得4-5分；未提供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6.00)	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污泥处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备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污泥处置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并同时提供本项目下的支付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6.00
		质量管理体系 (0~3.00)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以上证书的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且均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	3.00
		备用污泥处置点配置情况 (0~1.00)	除资格审查中提供的投标人自有处置点外，另外配置在江苏省内的焚烧方式（禁止焚烧制砖方式）的自有或者第三方合作的备用污泥处置点得1分。（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如为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1.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397号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一号楼
联系人:	杨工	联系人:	薛工
电话:	18251896738	电话:	15720826001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 [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182518967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397号 联系人： 杨工 电话： 182518967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一号楼 联系人： 薛工 电话： 15720826001
1.1.4	项目名称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污泥运输、干化、处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涉及29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需要将各设施点位的湿污泥抽吸、转运集中在三号沟、葛塘河净水站、葛关泵站、浦滨路2#进行干化处置，干化后污泥含水率需≤80%。其中葛塘河净水站配套设有污泥干化成套设备，中标人须承担该套设备日常检修、保养及故障维修工作。三号沟、葛关泵站、浦滨路2#干化点现场干化设施系统的投资建设完全由中标单位负责，上述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主要处置流程包括阶段一：湿泥倒运干化，主要包括从各处理设施点位抽吸湿污泥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转运至集中干化点，通过专业化

		<u>设备系统进行污泥干化（含现场干化设备系统投资建设）。阶段二：干污泥运输处置，主要包括将集中干化点压滤后的干污泥，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至污泥处置点焚烧处置。</u>
1.3.2	服务期	<u>365</u>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中标人须保证脱水干化后的污泥在合同约定地点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处置标准应按相关处理的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经处置后的污泥须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u> <u>（2）投标人具有市政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处置资格和能力，处置方式须为焚烧或干化焚烧（禁止制砖、堆肥、养殖等处置方式），污泥处置场所需满足相关规定，并提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相关批复，污泥处置能力须不小于10000吨/年。（提供环评批复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u>（3）投标人须具有污泥运输能力，污泥运输车辆须手续齐全、合法有效，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符合规定。运输车辆须足额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及其他相关保险，保险额度需满足项目运输安全保障需求，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周期及期后最少三个月，投标阶段仅需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如投标人不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可与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污泥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转运过程需合法合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原件或委托运输协议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u>（4）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污泥处置项目。（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并同时提供本项目下的支付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时间以合同为准）</u> <u>（5）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a.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b.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u>

		<u>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u> <u>c. 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d.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e.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u> <u>（6）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u> <u>（7）为促进设施管理降本增效，招标人正在推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道通沟污泥减量化项目。在合同履约期内，若招标人污泥减量化处置系统建成投用，含水率将降低至65%左右,干污泥产生量将大幅度减少。招标人将仅保留第二阶段的干污泥运输处置环节服务需求，同时干污泥的装车运输地点将集中在招标人的减量化项目地点：旺鑫路397号。中标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且不得就合同处置规模降低以及合同范围调整等向招标人主张任何赔偿、补偿及相关索赔诉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06-30 17: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7-01 17:0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6-30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16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7-01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7-01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5,743,140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阶段一单价限价：446元/吨 阶段二单价限价：350元/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吨 本项目实行单价控制。投标单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废标。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506658192446 银行地址: 浦口区高新路31号弘阳时光里2幢101室 办理流程: 投标人中标后如拒绝按投标承诺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或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的, 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且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上出具。投标保证金请备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要求 2021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u>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电汇、支票或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u>100000元</u> <u>履约担保的提交和退还：若履约担保以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中标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10日内，在合同签订前将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情况，如无扣罚项欠款的则无息退还（不计息）。履约担保提交账号</u> <u>名称：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税号：91320191667372144D地</u> <u>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397号电话：025-58641244开户</u> <u>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支行账号：506658192446</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不采用 横向暗标：不采用 具体要求：/
其他	1、本项目为保障运行高效，要求项目投入湿污泥（泥浆）运输车辆不少于3辆，须安排经专业培训的人员定人定岗负责污泥干化作业，不得兼职；污泥由投标人架泵从设施箱体内抽吸装车，运至集中干化点处置，干化后污泥含水率需$\leq 80\%$，干化场所产生的污泥应及时清运，满仓堆放时间不得超过3天，临时堆存须符合相关规范，干污泥由投标人装车转运至指定处置点采用焚烧或干化掺烧方式完成最终处置，关停点源污泥干化处置点产生的电费、水费、箱变租赁费均由投标人承担。 2、费用说明：本项目服务内容分为两阶段。阶段一：湿泥倒运干化，主要包括从各处理设施点位抽吸湿污泥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转运至集中干化点，通过专业化设备系统进行污泥干化（含现场干化设备系统投资建设）。阶段二：干污泥运输处置，主要包括从集中干化点压滤后的干污泥，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至污泥处置点。两阶段分开独立报价，结算均按最终干污泥计量结算。上述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处理本项目污泥相关的各类设备采购安装费（含维修保养）、土建费、现场安全整改费、劳务费、污泥收集储存处置费、药剂费、机械车辆费、环保处理费、管理费、过磅费、运输费、保险费、员工服装费、员工工资、税费、证件办理费、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葛塘河净水站配套设有污泥干化成套设备系统，中标人须承担该套设备全周期日常检修、保养及故障维修工作。其他设施点位的湿污泥均需要运输至葛关泵站、三号沟2#、浦滨路2#污泥干化点，其中葛关泵站干化设备系统运行的水电费及箱变租赁费需由中标单位承担。若在履约过程中有配套污泥干化处置点的点源设施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调令关停但污泥脱水干化处置点投标人仍需继续使用的，则自正式关停之日起，污泥脱水干化处置点设施设备电费、水费及箱变租赁费转由投标人承担（若上级部门关于污泥处置点的电费结算有新要求，则按新要求执行）。 3、管理人员驻场要求：中标人须派驻一名专职项目管理人员驻场履职，服从招标人日常调度安排，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及集团各项检查核查工作。 4、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招标中，投标人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的公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不单独列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6、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47.2%支付给代理单位，此费用投标人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	

	中，中标价<5万元，代理费按400元计取；5万≤中标价≤10万元，代理费按800元计取；中标价>10万元的，按收费标准47.2%计，代理费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取。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电站污泥运输、干化、处置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电站污泥运输、干化、处置项目

标段名称：服务

标段编码：NJQT2600675-01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吨)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名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一致
		授权委托书（如有）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5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1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 其中K=97%,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扣0.2分, 每高1%的扣0.5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剖析, 设备设施配备、拟投入运营的时间、运营准备计划等 (0~4.00)	1、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剖析, 设备设施配备、拟投入运营的时间、运营准备计划等。重难点剖析到位, 计划合理安排符合要求的得3-4分; 重难点分析一般, 计划合理安排基本符合要求的得良1-2分; 重难点分析有基本认识, 计划合理安排不太符合要求的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00
		污泥运输方案 (0~8.00)	2、污泥运输方案: 包括监管措施、管控方法、工作流程、调度管理等。方案措施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得7-8分; 方案基本合理, 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6分; 方案合理性差, 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4分; 未提供不得分。	8.00
		污泥处置工艺方案 (0~10.00)	3、污泥处置工艺方案: 污泥处置工艺可靠、先进、合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完善的臭气处理、废渣处理、污水处理、车辆进出场清洗设施。工艺先进、可靠、合理的得8-10分; 工艺一般、可靠性一般、较合理的得6-8分; 工艺可靠性差, 不合理的得3-5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
		运营机构设置 (0~6.00)	4、运营机构设置: 包括办公场所设置, 运营机构的组成、机构职责、管理架构等。组织架构完善, 人员职责明确的得5-6分; 组织架构较完善, 人员职责较明确的得4-5分; 组织架构不完善, 人员职责不明的得2-3分; 未提供不得分。	6.00
		人员安排 (0~4.00)	5、人员安排: 包括运营机构拟安排的一般人员及专业人员数量、各人员职责等。	4.00

			安排人员人数多，专业性强，分工明确得3-4分； 安排人员数量有限，专业性一般，分工不明，得1-2分； 安排人员数量少，专业性差，分工不明，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污泥稳定处置的保障方案 (0~8.00)	6、污泥稳定处置的保障方案：包括保障措施、污泥调蓄储存能力、应急处置措施等。 保障方案措施明确，储存能力优，应急措施针对性强得7-8分； 保障方案措施较明确，储存能力良，应急措施针对性较强得5-7分； 保障方案措施不明确，储存能力差，应急措施针对性差得4-5分； 未提供不得分。	8.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6.00)	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污泥处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备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污泥处置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并同时提供本项目下的支付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6.00
		质量管理体系 (0~3.00)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以上证书的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且均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	3.00
		备用污泥处置点配置情况 (0~1.00)	除资格审查中提供的投标人自有处置点外，另外配置在江苏省内的焚烧方式（禁止焚烧制砖方式）的自有或者第三方合作的备用污泥处置点得1分。（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如为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1.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污泥运输、 干化、处置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2026**年__月__日

签署地：南京江北新区

甲方（委托单位）：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单位）：_____

为做好江北新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污泥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处理目标，优化区域水环境质量，保障设施稳定合规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

主要委托乙方负责处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具体包括：

1、**干化设备系统建设**：本项目共有四处集中干化点，其中葛塘河净水站配套设有污泥干化成套设备，乙方须承担该套设备日常检修、保养及故障维修工作。另外三号沟、葛关泵站、浦滨路2#干化点现场干化设施系统需由乙方投资建设，并自行办理各项手续，确保合法合规。

2、**湿污泥运输干化**：由乙方架泵从各设施点位的箱体内抽吸泥浆，装车运输至项目的集中干化点进行干化处置。干化全流程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对泥浆进行药剂调理，设备的脱水干化运行管理

3、**干污泥运输处置**：由乙方将干化后的污泥装车运输至终端污泥处置点并负责最终处置。乙方污泥处置工艺（仅限焚烧、干化掺烧）及生产现场应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具体污泥点详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污泥运输、干化、处置项目委托设施清单（附件1）

二、工作标准：

详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污泥运输、干化、处置项目工作要求（附件2）

三、合同价款

阶段一：湿泥运输干化，主要环节包括从各处理设施点位抽吸湿污泥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转运至集中干化点，通过专业化设备系统进行污泥干化（含现场干化设备系统投资建设）。

阶段二：干污泥运输处置，主要环节包括从集中干化点压滤后的干污泥，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至污泥处置点。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其中阶段一含税单价为¥_____元/吨，阶段二含税单价为¥_____元/吨。项目全流程处置固定单价合计为¥_____元/吨，两阶段服务期间要求四个污泥处置点的干污泥含水率 $\leq 80\%$ 。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甲方污泥减量化处置系统建成投用，本合同将仅保留第二阶段的干污泥运输处置环节服务需求，按照阶段二的含税单价¥_____元/吨进行计量结算。阶段二履约过程的干污泥集中装车地点将调整至旺鑫路397号（最终以减量化项目建设地为准）

其中葛关泵站干化设备系统运行的水电费及箱变租赁费需由中标单位承担。若在履约过程中有配套污泥干化处置点的点源设施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调令关停但污泥脱水干化处置点投标人仍需继续使用的，则自正式关停之日起，污泥脱水干化处置点设施设备电费、水费及箱变租赁费转由投标人承担（若上级部门关于污泥处置点的电费结算有新要求，则按新要求执行）。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周期共计 365日历天。合同起始日为乙方正式进场开展污泥处置服务之日。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付款金额按上一季度实际干污泥处置量（以每次干污泥转运处置车辆过磅单及三联单为依据，过磅单需甲乙双方进行签字确认）和处置单价计算，付款时扣除季度考核应扣减费用，详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污泥运输、干化、处置项目考评办法（附件3）。

每次付款金额=阶段一单价×经核定的干污泥处置量1+阶段二单价×经核定的干污泥处置量2—检查考核扣减金额，干污泥处置量以车辆过磅单数据为准，过磅单据必须真实有效，需同步提供空车、装载后车辆过磅水印相机照片、过磅控制台数显水印相机照片。每次付款前乙方承担的污泥脱水干化处置点电费、水费、箱变租赁费（如有）在收到甲方收据后需在一周内打到指定账户。

2.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6%。

3. 在合同签订前7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电汇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如无违约事项、无安全事故，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运维到期后30日内将余额无息退还（如有）。

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协议规定，监督乙方依法处置和履行本协议，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协议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乙方整改；

（3）依法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的约定对集中处置点进行监督、检查；

(4) 管理检查考核，每季度服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上季度污泥运输、干化、处置服务进行考核（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考核办法）；

(5) 对乙方所承接的设施的污泥清运、干化和处置等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费用标准，按规定的结算方式结算经费；

(6) 督促乙方按照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清运、干化及最终处置等工作；

(7) 配合新区环水局、环水中心、扬子国投、江北公用等主管部门对乙方工作进行管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投资建设泥浆集中处置点，配备干化设备及配套设施并自行办理相关各项手续，必须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监管要求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为提升液态污泥储存、调理能力，乙方必须根据储泥情况按需增加液态污泥储罐及配套设备设施，否则污泥处理能力难以满足协议约定要求。**在协议存续期间，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临时污泥处置场所涉及的有关安全、卫生、环保、文明等整改事项全部由乙方负责。

(2) 污泥处置场所符合南京市政府相关规定。

(3) 污泥处置工艺及生产现场应符合环保要求，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飞灰、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必须合规或合法处置。

(4) 污泥处置设备应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良好的运行稳定性，设备运行负荷应满足本标段中污泥清运和干化的频次和处置量，并配置操作运行人员，年龄不得超60周岁。

(5) 乙方应充分考虑应对突发状况，如遇环保督察（检查）、设施设备检修、节假日、极端天气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不得影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生产。

(6) 乙方应建有临时硬化贮存污泥场所，库容量满足应急需求（至少能存储7天），且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7) 乙方负责将本标段包含的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污泥运送至具备无害化处置条件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具有与污泥处置规模和装卸条件相匹配的运输车辆和能力**湿污泥（泥浆）运输车辆不得少于3辆，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运，泥浆收纳处置能力不低于400吨/天，干化污泥运输处置能力不低于40吨/日，应急情况下不低于60吨/日。**干污泥避免长时间堆放，保持场地清洁；每个污泥干化处置点至少需固定配置1名经验丰富的污泥脱水干化操作人员，年龄不得超60周岁；乙方需合理考虑配置设备、自控专业技术人员，对相关设备设施开展保养维修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8) 本项目干污泥运输载具必须是安装北斗定位设备，行车记录轨迹，密闭运输专用车辆，并符合环保、城管、交管等部门的审核要求，具有各种有效的证件（含缴费证件）。

（9）乙方污泥运输前应到主管部门自行办理运输路线备案，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运输路线进行污泥运输。污泥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行驶，运输途中不得抛洒滴漏、偷排偷倒，每一批次干污泥的转运清运，需过磅计量后经甲方确认签署三联转运单，并向甲方提供可随时查询运输行驶情况的车辆行驶轨迹系统资料，接受甲方监督。

（10）进入甲方污水处理设施的乙方工作人员须办理登记手续。聘请的机动车驾驶员必须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并要按时年审合格。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必须遵守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调度，维护好本标段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的生产秩序。

（11）**污泥干化操作人员训练有素，定人定岗，不得采用兼职等模式，不得由点源运维人员兼任**；乙方需遵守劳动法规及南京市有关用工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购买相关社会保险或必要的商业保险。因违反劳动法规及南京市有关用工规定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全由乙方负责。

（12）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安排，污泥处置运输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跨地区（如发生）转移联单制度，按车次记录。

（13）无条件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按照行业标准和要求建立各项运行管理制度。

（14）配合完成环水局、环水中心、扬子国投及江北公用等主管部门安排的过程监管、验收检查等工作，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对在项目管养范围内进行出新、整治或占用、挖掘的，乙方应积极参与配合。

（15）从合同执行之日起，乙方应按照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做好安全环保风险管控，及时消除安全环保隐患，及时妥善处理日常运行管理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并报告甲方，确保各项运行指标满足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本合同相关的污泥运输、脱水干化、外运处置作业全流程纳入上级主管部门监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全部责任及甲方损失皆由乙方承担。

（16）乙方应按要求，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营情况，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报告数据、资料等；**每日采用水印相机拍摄现场污泥干化运行操作记录表（含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记录）及污泥堆场照片，提交给甲方，并做好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工作，随时备查。**

（17）合同期内，乙方应配备一名专职项目管理人员驻场履职，服从招标人日常调度安排，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及集团各项检查核查工作。

（18）合同终止或污泥处置点停止使用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搬迁其自行配备的设备设施，并将污泥处置点场地恢复至原状。

（三）关于运输服务的特别约定

(1) 乙方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将本合同项下的污泥运输服务委托给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下称“运输单位”)具体实施。

(2) 责任主体不变:无论运输服务是否委托,乙方作为本合同唯一的、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的相对方地位不变。乙方应对运输单位及其雇员、代理人的所有行为、过失、违约或违法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视同该等行为系乙方自身所为。

(3) 资质审查与报备: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及使用的车辆、驾驶员,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污泥运输的相关要求。

(4) 合同约束延伸:乙方应确保其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委托或运输协议中,包含使运输单位明确知晓并承诺遵守本合同中所有与运输相关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路线、时间、车辆要求、安全规范、保密义务及接受甲方监督等。

(5) 保险的覆盖:乙方自行或委托运输均需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车辆第三者责任险等。同时必须确保保险责任覆盖由乙方自行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所导致的风险。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周期及期后最少三个月。乙方应促使运输单位购买足额的车辆相关保险,但该等保险不影响乙方对甲方承担的首要赔偿责任。

(6) 根据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污泥运输处置相关规定,乙方无论自行或委托运输,均需保证运输车辆的专车专用,严禁车辆用于其他运输作业。一经发现,甲方可进行2000-5000元/次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协议的终止

(一)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或解除:

(1) 甲乙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或到期终止;

(2)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新区政策性变化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充分知悉并同意,解除通知到达乙方后协议解除;

(3) 在上级主管部门、扬子国投、江北公用及甲方的相关考核中,触发附件3当中约定的解约条款或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累计通报批评2次,或要求整改而拒绝整改或累计3次整改都不到位的;

(4) 若乙方不按本合同要求处置污泥或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污泥运输及处置能力,且在甲方限期整改后到期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的权利;

(5) 若当地政府部门对本地区污泥无害化处置有特殊要求,需解除合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 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而导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7)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承担污泥运输过程中造成污染的责任，若因乙方。在污泥运输过程中造成污染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违约责任。

(二) 协议终止后的处理程序：

协议不论以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移交相关业务档案。同时，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合同，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如乙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单方无责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至乙方后生效，且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资金利息、商誉损失、及因追偿而产生的相应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见证费、审计费、评估费、提存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通知费用、催告费用、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相关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金额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

- 1. 对协议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
-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以补充协议形式给予完善。
- 5. 本合同构成：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或经办人：

授权委托人或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污泥运输、干化、处置项目委托设施清单

序号	设施名称	地址	设计规模 (m ³ /d)	污泥干化点	所属片区
1	横三河点源	横三河与宁启铁路交叉口西南侧	3000		大厂
2	湛水河点源	湛水河末端	300		
3	湛水河2#点源	湛水河末端	500		
4	三号沟2#点源	凤凰南路与育英路交叉口(万德斯)	5000	是	
5	姜桥河1#点源	浩宇货运公司	500		
6	群英河南支 点源	丁解水库	300		
7	葛塘河净水站	葛塘广场附近	12000	是	
8	焦洼河2#点源	唐国寺附近	1200		
9	玉带泵站点源	六合区玉带泵站内	2000		长芦
10	创业河点源	新桥家园东侧	2000		泰山
11	创业河2#点源	新桥家园东侧	1500		
12	大桥四处点源	浦口区滨江路与迎江路交叉口	500		
13	北圩机沟点源	浦珠中路与江北大道夹角东北角	500		顶山
14	南工大1#点源	南工大	4000		
15	南工大2#点源	南工大	1000		
16	葛关泵站点源	葛关路55号	关停点源	是	大厂
17	镇南河1#点源	镇南河1号	500		顶山

18	镇南河2#点源	镇南河2号	500	
19	镇南河3#点源	镇南河3号	500	
20	兴隆路点源	江北新区望江路 路西	2000	
21	美术馆点源	江北新区九袱 洲路	1800	
22	胜利路点源	商务西街和胜 利路交叉口	2000	
23	康盛路点源	江浦街道康健 路17号	3000	
24	浦滨路2#点源	浦滨路	5000	是
25	外金汤河点 源	南苑泵站西侧	600	
26	金汤河点源	金汤街东侧 (江北大道快 速路桥梁下)	1000	
27	大新保障房 点源	浦滨路与吉庆 路交叉口南	2000	
28	浦滨路点源	浦滨路与吉庆 路交叉口南	3000	
29	北十字河点 源	大新路与横江 大道路口	600	
30	四方沟泵站 点源	四方沟泵站	1000	

附件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污泥运输、干化、处置项目工作要求

一、工作及技术要求

(一) 乙方须保证对本合同范围内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接收、装载、运输、干化、贮存、处置等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污泥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散落、丢弃，并符合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须按污泥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置（仅限焚烧、干化掺烧），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并接受南京市环保等相关部门的监督。若违反约定，乙方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及环境损失费用。

(二) 乙方提供的承担本项目液态污泥运输的固定车辆不得少于3辆，且车况良好、专车专用；该运输车辆须与本项目的污泥处置能力匹配，同时干污泥运输车辆须具备防臭功能且密封良好、防洒漏，装有北斗定位等。

(三) 乙方须提供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进行备案，若需变更运输车辆须提前3个工作日报甲方备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渗漏等措施，中途不得在人群密集场所逗留、停车、卸货，同时中途不得倒换车辆，不得发生因运输造成的污染问题。同时须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污泥，不得擅自变更运输路线。

(四) 乙方须服从甲方关于泥浆及干化污泥运输调度，并充分了解本项目范围内各个污水处理设施区域道路情况；干化污泥运输必须过磅计量并确保数据真实性；需提供污泥干化处置现场运行操作记录并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泥浆容纳处置能力不低于400吨/天，干化污泥运输处置能力不低于40吨/日，应急情况下不低于60吨/日；需保证污泥脱水干化后含水率 $\leq 80\%$ ；需保证干化污泥处置工艺仅限焚烧、干化掺烧。

(五) 乙方提供的液态污泥、干污泥运输工具等须安装北斗导航定位系统，乙方自行改装并服从甲方的监管要求，车辆改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及相关改装须符合环保、城管、交管等部门的审核要求，具有各种有效的证件(含缴费证件)。

(六) 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及环保等问题，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的人身伤亡、财务等其他各类损失，无论因何种原因，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在服务规模范围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合同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接收、装载、运输、干化、贮存、处置等全流程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出台新的标准或要求，则按照当时最新的标准或要求执行。

(八) 在污泥处置设施紧急停产的情况下，乙方须保证污泥处置厂区内能够应急接收、调蓄储存和应急处置污泥。

二、工作时间及规范

（一）工作时间

乙方须配合各污水处理设施生产的实际需要，按照甲方及其委托人的要求（含作业、行驶要求等），按频次及实际需求将产生的指定污泥运输并处置完毕，在泥浆来料充足的情况下，乙方日常污泥脱水干化时间不得低于10小时/天；在甲方下达调度命令要求全力开展污泥运输及干化处置作业时，乙方必须及时安排运输、装载车辆及相应操作人员开展24小时连续作业。

（二）规范

乙方污泥接收、装载、运输、干化、贮存、处置的全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排放标准》（CJ3025-93）等现行有效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若国家和地方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则乙方须按照当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执行。

三、监督管理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废弃物处理相关处置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建立污泥管理专项台账，对污泥的接收、装载、运输、干化、贮存、处置等进行登记，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处置方式和处置量、污泥转移量和转移去向、运输车牌照号等情况。

（二）乙方须具备相应的污泥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随时做好应急准备，防止突发事件发生后伴生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提供的污泥运输车辆须为密闭的污泥专用车辆，并须配备相应的驾驶人员，污泥运输及处置相关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职业资格证。

（四）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定期对本项目污泥运输及处置服务进行考评。

附件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污泥处置项目考评办法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要求	处罚方式
1	污泥运输、脱水、处置能力	乙方中标后一个月内，需保证泥浆运输、脱水能力≥400吨/日；干化污泥运输处置能力≥40吨/日。污泥最终处置工艺仅限焚烧、干化掺烧（需符合国家环保规定）	1.在服务期初，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甲方要求的污泥运输、处置能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为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验收证明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 2.在服务期内，乙方累计超过10天或连续超过3天日污泥运输、脱水、处置能力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每超过一天按照200元/日进行累计处罚，乙方累计超过20天或连续超过5天日污泥运输、脱水、处置能力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污泥清运时效性	确保污泥运力充足，及时清空临时堆场存量污泥	乙方擅自更换运输车辆或装运不及时，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堆积或设备停机的，每次处罚5000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污泥收集、运输过程控制	按照环保要求收集、运输泥浆及干化污泥，不发生污泥泄露、遗洒等情况	乙方擅自变更运输路线或未按要求运输，或发生污泥泄露、遗洒等，被市民投诉或被相关部门警告或处罚的，每次处罚5000元；若主管部门有追加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台账、联单资料管理	按要求每日真实、规范填写并拍摄现场污泥干化运行操作记录（含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记录）、污泥堆场水印相机照片并整理归档备查；真实、规范填写污泥转运联单，无漏项并及时签章送达甲方	未按要求每日真实、规范填写并拍摄现场污泥干化运行操作记录（含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记录）、污泥堆场水印相机照片的；一定周期内台账记录干污泥产量之和与该周期内干污泥外运过磅数据差距过大的（相差≥20%）；上级部门检查时无法及时提供的上述台账资料的或被查出明显错误、矛盾、弄虚作假的；未真实、规范填写污泥转运联单或未及时签章送达甲方（或指定单位），造成上级部门检查时无法提供的；上述情况每次处罚5000元，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行政处罚及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污泥过磅计量	干化污泥100%过磅计量，数据真实有效	过磅单据必须真实有效 ，需同步提供空车、装载后车辆过磅水印相机照片、过磅控制台数显水印相机照片（显示重量数值需同过磅单一致）。干化污泥未过磅、无过磅单或未提供上述照片或照片显示重量与过磅单数值不一致的不予计量结算；过磅数据弄虚作假的、擅自混入处理第三方污泥（泥浆）的，当天污泥运输处置量不予结算且处罚20000元，累计发现2次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要求	处罚方式
6	干化污泥 含水率控制	干化污泥含水率需≤80%	每月不定期由甲乙双方现场取样送实验室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取样，测定污泥干化后含水率，检测结果若不符合含水率要求，且对取样日起（不含）前5天内记录干化污泥重量进行折算计量，计算式如下： 折算干化污泥重量（t）=前5天内记录干化污泥量（t）×（1-本次检测含水率（%））÷20%，并额外扣款2000元/次。
7	应急响应能力	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加大/降低/停止污泥运输、脱水时，能够24小时内及时响应配合	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加大/降低/停止污泥运输、脱水时，不响应不配合的，如人员不按要求作业，出现迟到早退；车辆、工器具、药剂等不满足要求、不能及时配合的，每次处罚2000元，累计出现3次该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8	污泥堆放 及处置合规性	污泥必须送至乙方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具备无害化处置资质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仅限焚烧、干化掺烧）	乙方不按照要求堆放并处置污泥的，一经上级部门发现并经查实确认，由此产生的法律行政责任及经济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上一季度未支付的及当季度应付的合同款项。
9	现场环境、安全 卫生文明水平	污泥堆放、脱水干化现场环境整洁，不得有污泥、污水、臭气、噪音外溢，扰民现象；现场消防器材配置符合规范；无违规作业现象	污泥、污水外溢、臭气、噪音扰民的，限期整改并处罚2000元；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市民投诉、产生舆情造成恶劣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行政责任及经济处罚；违规使用电动车电的，首次处罚5000元，被上级领导/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或再犯则处以3-5倍罚款；现场未配置消防器材或压力范围、有效期及点检情况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违规私拉乱接设置线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规开展作业的，如临时用电作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高处作业等，首次处罚2000元，被上级领导/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或再犯则处以3-5倍罚款；现场环境脏乱差、设备标识老旧、盖板围挡未及时恢复、有安全隐患的处罚500元/次。
10	污泥运输 过程合规性	车辆加装北斗/GPS定位系统，运输路线数据准确真实，存档备查	无GPS/北斗定位系统、不能提供运输路线数据的、伪造数据的，该车次污泥不予计量并处罚款20000元；环保检查/甲方不定期跟车检查累计发现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上一季度未支付的及当季度应付的合同款项；被环保检查发现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行政责任及经济处罚。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要求	处罚方式
11	甲供场地有关的安全环保、卫生、文明整改（ 该条仅在乙方使用甲供场地、设备设施时有效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检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类问题整改	到期未完成甲方要求的整改且经催告后仍未按时完成、整改结果不符合要求且经催告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拒绝整改，处以罚款 2000 元，累犯的处以 3-5 倍罚款；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相应费用从季度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12	对乙方污泥干化处置场所的监督检查（ 该条仅在乙方提供额外的专用污泥干化处置点时有效 ）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专用污泥干化处置点进行检查	发现弄虚作假的，擅自处置合同外第三方污泥的（含泥浆），第一次处以罚款 20000 元，检查之日及前 15 天处置量全部不予结算；第二次发现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若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追加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污泥干化操作人员训练有素，定人定岗	污泥干化操作人员训练有素，技术能力较强，定人定岗，不得采用兼职等模式，不得由点源运维人员兼任，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能合理进行药剂配置、污泥调理及排除常见的污泥脱水机械故障	污泥干化操作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处以 2000 元罚款，并限期更换；到期未更换或借故拖延、拒绝更换的，按照 200 元/日累计扣罚，直至更换完毕为止。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要求	处罚方式
本次考核周期： 被考核单位： 本次考核扣款说明：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代表签字： 考核日期：			

附件4

廉洁从业约定书

甲方：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397号

法定代表人：何碧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667372144D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泥运输处置服务，甲乙双方签署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污泥运输、干化、处置项目运输、干化、处置项目》合同，现双方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污泥运输、干化、处置项目运输、干化、处置项目廉洁从业约定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

6、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二、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要求，在业务活动中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开展诚信经营，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定期对业务服务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同时主动接受甲方及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6、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8、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11、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三、其他

1、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始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污泥运输、干化、处置项目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3、本协议作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污泥运输、干化、处置项目合同（协议）附件。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明确污泥运输处置等服务过程中双方的安全责任，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条件下工作。

2、负责对乙方工人的入场教育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考核。

3、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负责承担因违章指挥发生事故的全部责任。

4、甲方有权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完毕，同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5、在污泥干化、运输、处置等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若甲方先行支付相关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应遵守职业健康安全规定，确保污泥处理过程中的安全。

二、乙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1、乙方自行建设的干化系统设备需满足甲方现场管理要求，自行承担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2、负责对其工人进行入场教育和安全知识考试。

3、负责按照有关教程规范标准和甲方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和野蛮操作。

4、乙方应对其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活动，并做好记录，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安全指导教育工作。

5、负责承担因务工人员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期间，如发生伤、亡事故，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处理事故，由乙方按国家政策规定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污泥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风险及造成的第三方伤亡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其他

1、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如发生纠纷并无法协商一致的，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葛塘河净水站污泥运输、干化、处置项目划分两个标段进行招标，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泥浆运输、干化和干化污泥的规范处置。污泥处置量最终以现场实际为准，中标单位不得以处置量偏差过大提出任何异议。预估处置量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地址	设计规模 (m ³ /d)	近一季度日均处理水量 (m ³)	污泥干化点	离污泥处置点距离 (km)
1	横三河点源	横三河与宁启铁路交叉口西南侧	3000	179.33		4
2	湛水河点源	湛水河末端	300	171.94		4
3	湛水河2#点源	湛水河末端	500	337.24		4
4	三号沟2#点源	凤凰南路与育英路交叉口(万德斯)	5000	2233.92	是	
5	姜桥河1#点源	浩宇货运公司	500	13.86		4
6	群英河南支 点源	丁解水库	300	287.80		2
7	葛塘河净水站	葛塘广场附近	12000	6514.06	是 (仅能处理自己生产的泥浆)	
8	焦洼河2#点源	唐国寺附近	1200	331.06		5
9	玉带泵站点源	六合区玉带泵站内	2000	267.97		30
10	创业河点源	新桥家园东侧	2000	540.46		15
11	创业河2#点源	新桥家园东侧	1500	428.85		15
12	大桥四处点源	浦口区滨江路与迎江路交叉口	500	322.80		16
13	北圩机沟点源	浦珠中路与江北大道夹角东北角	500	411.90		12
14	南工大1#点	南工大	4000	2833.82		24

	源					
15	南工大2#点源	南工大	1000	787.29		24
16	葛关泵站点源	葛关路55号	关停点源		是	
17	镇南河1#点源	镇南河1号	500	304.35		6
18	镇南河2#点源	镇南河2号	500	379.67		6
19	镇南河3#点源	镇南河3号	500	426.52		6
20	兴隆路点源	江北新区望江路 路西	2000	1175.04		6
21	美术馆点源	江北新区九袱洲路	1800	1006.50		5
22	胜利路点源	商务西街和胜利路 交叉口	2000	1739.45		5
23	康盛路点源	江浦街道康健路17号	3000	3139.18		7
24	浦滨路2#点源	浦滨路	5000	3574.31	是	
25	外金汤河点源	南苑泵站西侧	600	246.92		5
26	金汤河点源	金汤街东侧 (江北大道快速路桥梁下)	1000	777.81		5
27	大新保障房点源	浦滨路与吉庆路交叉口南	2000	1299.49		1
28	浦滨路点源	浦滨路与吉庆路交叉口南	3000	2031.49		1
29	北十字河点源	大新路 与横江大道路口	600	352.33		3
30	四方沟泵站点源	四方沟泵站	1000	719.33		5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作技术要求

(一) 乙方须保证对本合同范围内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接收、装载、运输、干化、贮存、处置等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污泥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散落、丢弃, 并符合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规定; 乙方须按污泥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置(仅限焚烧、干化掺烧),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并接受南京市环保等相关部门的监督。若违反约定, 乙方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及环境损失费用。

(二) 乙方提供的承担本项目液态污泥运输的相对固定的车辆, **不得少于 3 辆**, 且车况良好、专车专用; 干污泥运输车辆须与本项目的污泥处置能力匹配, 同时车辆须具备防臭功能且密封良好、防洒漏, 装有北斗定位及倒斗记录仪等。

(三) 乙方须提供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进行备案, 若需变更运输车辆须提前 3 个工作日报甲方备案,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渗漏等措施, 中途不得在人群密集场所逗留、停车、卸货, 同时中途不得倒换车辆, 不得发生因运输造成的污染问题。同时须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污泥, 不得擅自变更运输路线。

(四) 乙方须服从甲方关于泥浆及干化污泥运输调度, 并充分了解本项目范围内各个污水处理设施区域道路情况; **干化污泥运输必须过磅计量并确保数据真实性**; 需提供污泥干化处置现场运行操作记录并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 泥浆收纳处置能力不低于 400 吨/天, 干化污泥运输处置能力不低于 40 吨/日, 应急情况下不低于 60 吨/日; 需保证污泥脱水干化后含水率 $\leq 80\%$; 需保证干化污泥处置工艺仅限焚烧、干化掺烧。

(五) 乙方提供的运输工具等须安装北斗导航定位系统; 乙方自行改装并服从甲方的监管要求, 车辆改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车辆及相关改装须符合环保、城管、交管等部门的审核要求, 具有各种有效的证件(含缴费证件)。

(六) 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及环保等问题, 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的人身伤亡、财务等其他各类损失, 无论因何种原因, 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在服务规模范围内,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合同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接收、装载、运输、干化、贮存、处置等全流程须符合国家

、江苏省及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出台新的标准或要求，则按照当时最新的标准或要求执行。

（八）在污泥处置设施紧急停产的情况下，乙方须保证污泥处置厂区内能够应急接收、调蓄储存和应急处置污泥。

二、工作时间及规范

（一）工作时间

乙方须配合各污水处理设施生产的实际需要，按照甲方及其委托人的要求（含作业、行驶要求等），按频次及实际需求将产生的指定污泥运输并处理处置完毕，具体的，在泥浆来料充足的情况下，乙方日常污泥脱水干化时间不得低于 **10 小时/天**；在甲方下达调度命令要求全力开展污泥运输及干化处置作业时，乙方必须及时安排运输、装载车辆及相应操作人员开展 **24 小时连续作业**。

（二）规范

乙方污泥接收、装载、运输、干化、贮存、处置的全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排放标准》（CJ3025-93）等现行有效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若国家和地方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则乙方须按照当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执行。

三、监督管理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废弃物处理相关处置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建立污泥管理专项台账，对污泥的接收、装载、运输、干化、贮存、处置等进行登记，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处置方式和处置量、污泥转移量和转移去向、运输车牌照号等情况。

（二）乙方须具备相应的污泥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随时做好应急准备，防止突发事件发生后伴生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提供的污泥运输车辆须为密闭的污泥专用车辆，并须配备相应的驾驶人员，污泥运输及处置相关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职业资格证。

（四）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定期对本项目污泥运输及处置服务进行考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所有内容后，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报价表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的服务方案

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报价表确定：

投标价人民币：_____元/年，其中：阶段一报价_____元/吨，阶段二报价_____元/吨，全流程污泥处置费：_____元/吨。

（包括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并按上述要求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责
任和义务，参与投标并承诺：

- 1)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万元整。
-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_____年完成运维服务。
-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 4) 我方派出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 6) 我方同意本投标书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90天内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投标在有效期期满前均有可能被接受。如果我方中标，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投标书及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我方保证不会在竞争性投标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服务环节	干污泥暂估量 (吨)	单价(元/吨)	总价(元)
阶段一	7215		
阶段二			
合计(含税6%)			

投标单位：（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污泥处置仅以最终干污泥计量计价。
2. 本项目报价包括污泥处置全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液态污泥抽吸、运输、干化、干污泥装车、运输、处置（焚烧）。费用包括全过程中涉及到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药剂费、设备投资建建设费、设备维修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3. 污泥处置量最终以现场实际为准，中标单位不得以处置量偏差过大提出任何异议。
4. 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对项目现场及其周边环境进行全面、充分的踏勘。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基于其现场踏勘结果、自身的经验及判断，充分评估所有可能影响其投标报价、项目组织实施、合同履行的风险、困难和费用。
5. 因投标人未能充分踏勘、或未能准确理解现场条件、或未能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对项目的影响而导致的任何投标失误、报价偏差、实施方案缺陷、费用增加、索赔或合同履行困难等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 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
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 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
合体各成员均予以 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
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
书由委托代理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拟 派 项 目 负 责 人 简 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从业年限	年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够可按此式样扩充。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备注

(注：按标段实际人员填写，岗位可以自行删减，但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基本岗位和最低人数要求)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日期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注：提供污泥处置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并同时提供本项目下的支付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信息不全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五）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一）拟投入本项目污泥处置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注：投标人根据针对本项目运输、干化、处置等环节的需要，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设备清单。

(二)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一）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企业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资格审查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未受到行政处罚导致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
- ☐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队伍；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其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安全承诺书

致：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标段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现就项目安全管理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主体责任承诺

独立履约能力：我司具备污泥处置的独立运营能力，对污泥接收、贮存、处置环节负主体责任。与运输单位的合作仅为辅助性分工，不涉及核心业务转包。

全程监管义务：若委托第三方运输，我司将对其资质、车辆、人员实施全程监管，运输过程产生的安全、环保责任由我司承担连带责任。

二、运输安全保障

车辆要求：所有运输车辆安装 GPS/北斗定位系统及防泄漏装置；车辆年检合格证、道路运输证等资质在有效期内，且有效期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定期提交检测报告。

路线管控：运输路线提前 7 天报备，避开饮用水源地、居民密集区等敏感区域；运输过程严禁擅自变更路线或中途停留，实时上传定位数据至甲方监控平台。

人员管理：驾驶员、押运员持有效从业资格证，每年参加安全培训；为作业人员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等劳保用品，并定期更换。

三、处置安全措施

场所合规：处置场所通过环评验收，配备设施；可以接受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污泥处置后的产物达标情况。

操作规范：严格按处理技术规程执行；禁止露天堆放、非法填埋等违规处置行为。

四、应急预案

风险防控：制定《污泥运输泄漏应急预案》《处置场所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现场配置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事故响应：发生泄漏、翻车等事故时，1 小时内书面通报甲方，12 小时内提交初步处理方案；承担污染清理、生态修复的全部费用。

五、保险与赔偿

保险覆盖：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运输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违约赔偿：因我司责任导致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补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生态环境赔偿责任。

六、接受监督

检查配合：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政府部门的突击检查，开放处置场所及运输监控数据；定期提交环保、安全自查报告。

整改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整改。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